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林祺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啓郎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具狀更正聲請狀附表編號1（新枋山段630地號）之權利範圍（應為3分之1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